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市立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巨盛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9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益联医学仪器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瑞新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3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博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01日

